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企业名称: CRC Industr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产品名称: 干钼润滑油

发布日期: 16-三月-2016

修订日期 06-四月-2016

版本号: 02

SDS 编号: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称	干钼润滑油 Dry Moly Lube
产品代码	PR03084
企业名称	CRC Industr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地址	武宁南路 488 号, 2408 室 静安区 - 200042 上海, 中国
联系电话	
常规建议	+86 (0) 21 6236 6035
24小时紧急电话	+86 532 83889090
网站	www.crcindustries.cn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干膜润滑剂
发布日期	16-三月-2016
修订日期	06-四月-2016
替代日期	06-四月-2016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气溶胶 压力下的内容物。 压力罐若接触热量或火焰, 可能会爆炸。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造成严重眼刺激。 是可能的生殖系统危害物。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气溶胶	类别 1
健康危害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 2 (大脑, 神经系统)
	吸入危害	类别 1
环境危害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 3 (混合物的95.5%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	类别 3 (混合物的95.5%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
其他不影响分类的危害性	未被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GHS标记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对胎儿造成伤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大脑, 神经系统)。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切勿穿孔或焚烧, 即使不再使用。 不要吸入烟雾或蒸气。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作业后彻底清洗。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不要诱导呕吐。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果您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50° C/122 F的温度下。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易燃气溶胶。 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健康危害	通过摄入或呕吐将产品的小液滴吸入肺部会引起严重的化学性肺炎。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大脑, 神经系统)造成伤害。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头痛。 恶心、呕吐。 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持续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 造成严重眼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补充信息	混合物的95.5%由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 混合物的95.5%由对水生环境的长期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CAS 号	浓度 (%)
化学名称			
丙酮		67-64-1	25 - 35
异丙醇		67-63-0	20 - 30
正丁烷		106-97-8	20 - 30
支链庚烷, 环状的和线性的		426260-76-6	3 - 5
正庚烷		142-82-5	1 - 3
中溶剂石脑油 (石油)		64742-88-7	1 - 3
甲苯		108-88-3	< 0.3

4. 急救措施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冲洗。 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 应就医。
眼睛接触	立刻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如果可能性的话, 移除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食入	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漱口。 禁止催吐。 若发生呕吐, 保持头低位, 使胃内容物不会进入肺部。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吸入可能引起肺水肿和肺炎。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麻醉状态。 头痛。 恶心、呕吐。 行为变化。 降低运动机能。 严重的眼睛刺激。 症状可能包括刺痛、流泪、充血、肿胀和视力模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慢性的影响。
可预见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吸入可能引起肺水肿和肺炎。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麻醉状态。 头痛。 恶心、呕吐。 行为变化。 降低运动机能。 严重的眼睛刺激。 症状可能包括刺痛、流泪、充血、肿胀和视力模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慢性的影响。
施救人员的自我保护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 观察患者。 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抗醇型泡沫。 水雾。 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CO2)。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知。
危险特性	内容物受压。 压力罐若接触热量或火焰, 可能会爆炸。 燃烧时, 会产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特殊灭火程序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 应使用冷水冷却容器, 以防止蒸汽压力增强。
对消防人员的防护	消防员必须使用标准的防护设备, 包括防火外套、带面罩的头盔、手套、橡胶靴及在密闭的空间中、SCBA。
一般火灾危险	极易燃气溶胶。
特定的方法	采用标准灭火程序并考虑其他涉及材料有关的危险。 一旦发生火灾和/或爆炸, 不得吸入烟气。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使人员远离泄漏/释放区域并且位于上风方向。清洁时,戴合适防护设备和衣物。不要吸入烟雾或蒸气。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如果显著量的溢出物不能被控制住,应通报地方当局。参见MSDS第8部分个体防护的说明。

应急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采用M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通知相应的管理和主管人员所有发生的环境泄漏。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排入到排水系统、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阻止泄漏。如果泄漏不能回收,将容器移至安全和开放区域。隔离区域,直至气体散尽。消除所有的点火源(在邻近区域严禁吸烟、火苗、火花或火焰)。使可燃物(木材、纸张、油等)远离泄漏物。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用蛭石、干沙或干土吸收后装在容器中。产品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

少量泄漏:用吸附性材料(如布、毛毡)擦去。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参见MSDS第13部分废弃处理的说明。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压力容器: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若缺少喷雾按钮或是损坏则不可使用。不要喷洒在明火或任何其它炽热的材料上。在使用时或是在被喷表面完全干燥之前不可吸烟。禁止切割、焊接、焊缝、钻、磨容器,或将其与热、火焰、火花或其他燃烧源接触。不要吸入烟雾或蒸气。避免接触到眼睛。避免长期暴露。怀孕或正在哺乳的妇女不得接触本品。如果可能,应在密闭系统里操作。只能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作业后彻底洗手。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安全储存

类别3 悬浮颗粒。

高压储气罐。防止阳光并且不要暴露在高于50摄氏度/122华氏度的温度中。不可刺,焚化或挤压。禁止在明火、热源或其他燃烧源边操作或储存。本材料会积聚静电,从而导致火花并且演变为点火源。远离不相容的材料(见MSDS第10条)。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中国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07)

组分	类型	值
丙酮 (CAS 67-64-1)	PC-STEL	450 mg/m3
	PC-TWA	300 mg/m3
异丙醇 (CAS 67-63-0)	PC-STEL	700 mg/m3
	PC-TWA	350 mg/m3
正庚烷 (CAS 142-82-5)	PC-STEL	1000 mg/m3
	PC-TWA	500 mg/m3
甲苯 (CAS 108-88-3)	PC-STEL	100 mg/m3
	PC-TWA	50 mg/m3

生物限值

中国。职业接触的生物限值(WS/T 110至115, 239至243, 和264至267)

组分	值	决定条件	样本	采样时间
甲苯 (CAS 108-88-3)	1.5 g/g	马尿酸	尿肌酐	*
	2 g/l	马尿酸	尿	*
	5 mg/m3	甲苯		*
	20 mg/m3		终末呼出气	*
	11 mmol/l	马尿酸	尿	*
	1 mol/mol	马尿酸	尿肌酐	*

* - 取样的详细信息请参考源文件。

ACGIH生物接触指标

组分	值	决定条件	样本	采样时间
丙酮 (CAS 67-64-1)	25 mg/l	丙酮	尿	*
异丙醇 (CAS 67-63-0)	40 mg/l	丙酮	尿	*
甲苯 (CAS 108-88-3)	0.3 mg/g	邻甲酚, 水解	尿肌酐	*
	0.03 mg/l	甲苯	尿	*

ACGIH生物接触指标

组分	值	决定条件	样本	采样时间
	0.02 mg/l	甲苯	血液	*

* - 取样的详细信息请参考源文件。

暴露指南**中国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OELs) (GBZ 2.1-2007): 经皮标识**

甲苯 (CAS 108-88-3)

可经完整的皮肤吸收

控制参数

依照标准监控程序。

工程控制措施

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 (典型情况为每小时10次)。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 采用过程封闭、局部通风, 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 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提供洗眼设施。

个体防护装备**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没有工程控制或是蒸汽超过限定的暴露水平, 则需使用经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批准的滤罐式呼吸器 (带有机蒸汽滤盒)。需要监测空气以确定员工实际的接触水平。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腈。氯丁橡胶。

眼睛防护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 (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需穿上合适的防护衣服。

卫生措施

遵守医务监督的要求。使用时严禁吸烟。始终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 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 以除去污染物。

9. 理化特性**外观****性状** 液体, 气体。**形态** 气溶胶**颜色** 灰色。**气味** 溶剂。**pH 值** 无资料。**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闪点** -29 °C (-20.2 °F) 潘-马氏闭杯闪点测定法**燃烧下限 (%)** 1 %**燃烧上限 (%)** 12.8 %**爆炸下限 (%)** 1 %**爆炸上限 (%)** 12.8 %**蒸气压** 13.5 kPa**蒸气密度** 1.55 (air = 1)**相对密度** 0.71**密度** 5.93 lbs/gal**溶解性****溶解度 (水)** 无资料。**分配系数 (辛醇/水)** 无资料。**自燃温度** 无资料。**分解温度** 无资料。**蒸发速率** 快。**易燃性 (固体, 气体)** 无资料。**其他数据****挥发百分比** 96.8 % 估计的**黏度** 7 mm²/s (40 °C (104 °F))**10. 稳定性和反应性****反应性** 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避免接触的条件** 接触禁配物。**禁配物** 酸类。 强氧化剂。 硝酸盐。 异氰酸酯。 氟。 氯。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的氧化物。 硫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麻醉效应。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产品	物种	试验结果	
干钼润滑油			
急性的吸入			
LC50	大鼠	25997 ppm, 4 小时	估计的
		1159 mg/l, 4 小时	估计的
皮肤			
LD50	兔子	9233 mg/kg	估计的
经口			
LD50	大鼠	16683.1 mg/kg	
* 产品的评估可能以其他未显示的成分资料为基础。			
接触途径	吸入。 食入 眼睛接触。		
症状	吸入可能引起肺水肿和肺炎。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麻醉状态。 头痛。 恶心、呕吐。 行为变化。 降低运动机能。 严重的眼睛刺激。 症状可能包括刺痛、流泪、充血、肿胀和视力模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长期皮肤接触会引起短时的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过敏性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皮肤过敏性	此产品将不会引起皮肤敏感。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表明本产品或其含量超过0.1%的任何组分具有致变性或基因毒性。		
致癌性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专题论文。 致癌性的综合评价			
甲苯 (CAS 108-88-3)	3	尚不能确定对人有致癌作用。	
生殖毒性	怀疑对胎儿造成伤害。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大脑, 神经系统)。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慢性影响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持续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学数据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丙酮 (CAS 67-64-1)			
水生的			
甲壳纲动物	EC50	水蚤 (大型蚤)	10294 - 17704 mg/l, 48 小时
鱼	LC50	虹鳟鱼、唐纳森鳟鱼(虹鳟)	4740 - 6330 mg/l, 96 小时
异丙醇 (CAS 67-63-0)			
水生的			
鱼	LC50	蓝鳃太阳鱼(Lepomis macrochirus)	> 1400 mg/l, 96 小时
正庚烷 (CAS 142-82-5)			
水生的			
急性的			
鱼	LC50	肥头呆鲮鱼	2.1 - 2.98 mg/l, 96 小时
甲苯 (CAS 108-88-3)			
水生的			
甲壳纲动物	EC50	水蚤 (大型蚤)	5.46 - 9.83 mg/l, 48 小时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鱼	LC50	鲑鱼, 银鲑鱼 (Oncorhynchus kisutch) 8.11 mg/l, 96 小时

* 产品的评估可能以其他未显示的成分资料为基础。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本品的降解性数据。

生物积累性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丙酮	-0.24
异丙醇	0.05
正丁烷	2.89
正庚烷	4.66
甲苯	2.73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产品无数据。

其它有害效应 本成分对环境无任何其它不利影响（如消耗臭氧层、光化学臭氧形成潜势、内分泌干扰物、全球变暖潜势）。

13.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废弃指导）。

被污染的包装物 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

地方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内容物受压。不可刺，焚化或挤压。禁止物料排放到排水沟/供水系统。不得用化学品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水道和沟渠。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14.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950

正式运输名称 气溶胶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2

次要危险性 -

包装类别 -

操作处置之前请阅读安全指示、SDS和紧急处理程序。

IATA

UN number UN1950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erosols, flammable, Limited Quantity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2.1

Subsidiary risk -

Packing group Not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hazards No.

ERG Code 10L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Other information

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Allowed with restrictions.

Cargo aircraft only Allowed with restrictions.

IMDG

UN number UN1950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EROSOLS, LIMITED QUANTITY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2

Subsidiary risk -

Packing group Not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hazards

Marine pollutant No.

EmS Not available.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未建立
准则散装运输

中国: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IATA; IMDG



15.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或地区	名录名称	列入名录 (是/否) *
中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是

* "是" 表示该产品所有成分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

"否"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管理名录。

适用法规

本安全数据单遵照了以下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危险货物 包装标志 (GB190-2009)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 危险化学品目录

丙酮 (CAS 67-64-1)
中溶剂石脑油 (石油) (CAS 64742-88-7)
异丙醇 (CAS 67-63-0)
正丁烷 (CAS 106-97-8)
正庚烷 (CAS 142-82-5)
甲苯 (CAS 108-88-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 - 2007)

丙酮 (CAS 67-64-1)
异丙醇 (CAS 67-63-0)
正庚烷 (CAS 142-82-5)
甲苯 (CAS 108-88-3)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08年第66号, 修订联合公告2013年第85号, 2013年12月30日)

未受管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丙酮 (CAS 67-64-1)
正丁烷 (CAS 106-97-8)
甲苯 (CAS 108-88-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正丁烷 (CAS 106-97-8)
甲苯 (CAS 108-88-3)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规定。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2005)

规定。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GB/T15098-2008)

规定。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463-2009)

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规定。

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规定。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定。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EPA: 建立数据库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美国。IARC (国际癌症研究署) 关于化学试剂职业暴露的专著

免责声明

CRC Industr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无法预计本信息、百事产品或其他制造商的产品与百事产品一起使用的情况。用户有责任确保产品加工、贮藏和弃置的安全条件, 并承担因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伤害、损害或损耗责任。表中资讯是在目前可以获得的最佳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

修订信息

本文件经过重大变更, 应当再次全文阅读